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25日召 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 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3.2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22)、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 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12,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51.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5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62,955.42 元(不含交易费 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十九条 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175,46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543,865股)。
 -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